

# 遇这3种情况,养老保险如何处理?

企业和职工必须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按比例缴纳费用。如果职工在达到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但现实中,有的职工在职时就死亡了,未来得及享受养老金。还有人因所在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以致在退休时无法领取养老金。另外,有些夫妻在离婚时要求分割养老金。那么,遇到这些情况时该怎么办呢?以下3个案例给出了答案。

## 1 在职期间死亡,个人缴费部分可继承

欧某生前在一家国有公司工作,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已有10余年,是由该公司集中参保的。其中,公司是按其工资总额的20%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欧某是按其平均工资的8%缴费的。

2018年9月初,欧某因病医治无效去世,距离退休时间还有2年。欧某的家人想知道,欧某还没来得及享受的养老金该如何处理?

### 【点评】

对欧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继承。

《社会保险法》第15条第1款规定:“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其中,单位缴的20%进入统筹账户,属于社会互济资金,用于退休金的发放,不属于死者的遗产。职工个人缴的8%进入个人账户。即个人账户是由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利息构成。

《社会保险法》第14条规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北京市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第19条规定: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被保险人养老,不得提前支取。被保险人死亡后,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中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可以依法继承,其余部分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这里的“被保险人死亡”分为在职期间死亡和退休后死亡两种情况,在这两种不同情况下可领回的款项是不同的。由于欧某是在职期间死亡的,因此,欧某的家人可以领回其个人账户中的储存额及其利息,对单位缴费部分不能主张继承权。

另外,根据《社会保险法》第17条的规定,欧某的家人还可以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2 离婚时一方未退休,只可主张分割个人缴费部分

郑某与甘某系多年夫妻。甘某原在一家企业工作,已于3年前退休。郑某是一家公司的中层,该公司属于高收入单位,郑某养老保险缴费和日后可领取的养老金也较多。

现在,双方正在闹离婚,甘某要求分割郑某的养老保险金。郑某认为自己还没退休、尚未开始领取养老金,拿什么来分割?

那么,甘某的主张能否实现?

### 【点评】

甘某无权要求分割郑某的养老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条的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对于属于共同财产的养老金在离婚时能否分割,要取决于夫妻一方或双方是否已退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13条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甘某无权要求分割郑某将来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但是,由于郑某个人账户中的养老保险费是用夫妻共同财产缴纳的,因此甘某有权要求分割。此外,因《社会保险法》规定,除非个人死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所以甘某应分得的部分只能由郑某用个人财产予以补偿。

## 3 企业未缴满社保费,个人补缴后可主张赔偿

姚某是一家机械公司的职工。2018年8月,姚某在社保机构办理退休手续时被告知,他最近3年共计4.6万元的养老保险费未缴。姚某遂要求公司尽快为其

补缴,但被拒绝。为了能在退休后顺利领取养老金,姚某自己补缴了上述费用,包括公司应缴的3.16万元和他个人应缴的1.44万元。

退休手续办下来后,姚某要求公司支付其为公司代缴的3.16万元,而公司拒绝给付。姚某不知道该如何来讨回这笔钱。

### 【点评】

姚某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的途径讨要所代缴的款项。

姚某为了如愿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先自行缴纳所欠的社保费,这是对自身权益的救济,此举并不能免除机械公司依法需支出社会保险费用的责任。但是,由于姚某的自行补缴,使得机械公司已经不存在欠缴社保费问题,造成劳动争议争议的消灭,因此,姚某已无法要求劳动行政部门来处理此类纠纷,也不能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了。

当然,姚某替机械公司缴纳了本应由其承担的社保费用后,因此蒙受了损失,而机械公司因此获得了利益,但机械公司获得该利益是没有合法根据的,属于不当得利。

《民法总则》第122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据此,姚某可以在从补缴社保费之日起的3年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自己所代缴的社保费3.16万元。

潘家永 律师

## 昌平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护航“夕阳红”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学法用法守法热情,强化老年人合法权益维护力度,昌平区司法局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营造敬老爱老社会氛围,公共法律服务护航夕阳红”主题系列活动。

一是以司法所为原点,打造涉老维权“一站式”辐射圈。设立老年维权岗,对老年人实行优先服务,指派有爱心、有丰富办案经验的人员立足法律咨询、纠纷化解、法律服务三大核心要素,“一站式”做好老年人公共法律服务精准供给。开展巡回服务,流村、延寿等司法所结合辖区多山区、老年人进出困难、接受法律服务不便的实际情况,采取工作人员、顾问律师巡回服务的方式,在村委会就地办公、就地解答法律咨询、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消灭法律死角,切实解决群众法律问题,为边远地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是以“敬老月”为契机,开展“法治护老”专项行动。开展涉老维权网格化排查,集中化解一批疑难复杂或长期未得到解决的涉老纠纷,针对孤寡、失独、失能等老年群体的法律需求逐个击破。用活“村居法律顾问”“微信塔群”“艾特律师”APP、电话热线等载体,全方位保障老年人足不出户解难题,做好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是以“常态化普法”为杠杆,营造敬老爱老法治氛围。组织退休干部、讲师团等力量深入敬老院、养老驿站、老年活动中心等老年人集聚地,围绕电信网络诈骗、金融诈骗、“以房养老”诈骗、保健品购物诈骗等老年人法律重点盲区开展防骗专项宣传,增强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将工作前移,按需授课,结合地区老年人实际情况,提前收集老年人关注法律重点,以“菜单式”方式联系顾问律师为老人授课,达到教学相长的目的,着重做好治未病。

四、以法律援助为基点,着力做好老年人“一揽子”法律服务。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法律援助大厅开辟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对于老年人提供优先接待、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三优先”服务;对高龄、患病、失能等确有困难的老人,主动提供预约上门服务,仅作基本信息登记,老年人就能在预约的时间内获得专业律师提供的上门服务;进一步强化“12348”法律咨询服务功能,选派职业素质高、援助经验丰富的律师接听热线电话,依法依规解答老年人法律咨询。同时进一步延伸法律援助服务触角,如城北法律援助工作站在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成立法律援助联系点,借助养老驿站这一老年人服务平台,延伸服务内容,向辖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法律服务。



昌平区司法局

## 【常律师信箱】

由劳动午报主办,北京司法大讲堂与北京市常鸿律师事务所协办。该栏目针对职工群众关心的法律和维权问题进行解答。如您有法律问题或疑惑,也可来电咨询常鸿律师事务所。我们将全力以赴,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常律师:

您好!

我毕业后直接来到我所在的公司,公司最近要与我签订五年的服务期劳动合同,原因是公司资助我出国学习了公司经营行业的专业培训。这次培训是在国外比较出名的公司进行的,总共学习三个月时间。

公司的意思是希望我能够多呆几年,若中途走的话,需要按照服务期劳动合同的约定,赔偿公司资助我出国学习的费用?

请问公司可以约定服务期吗?谢谢您的答复。

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的,不影响按照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提高劳动

者在服务期间的劳动报酬。

据此,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

北京司法大讲堂 常鸿律师事务所 协办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 “内退”人员工作期间受伤可认定工伤吗?

### 【案情简介】

王某丽(化名),今年47岁,2017年7月入职某外企担任财务主管。2018年5月17日,外企公司安排其外出参加重要会议,路上发生交通事故,王某丽左腿受伤,至今不能正常行走。

事发后,王某丽要求外企公司为其申请认定工伤遭到拒绝,该外企公司认为:王某丽系某国企的内退人员,仍然是原用人单位的员工,因此建议王某丽向原用人单位为其申请认定工伤。王某丽得知后非常气愤,认为外企公司在推卸责任,于是向丰台区法律援助中心打来电话咨询。

### 【律师解答】

内退,全称“内部退养”或“内退内养”或“离岗退养”,这严格来说并不是真正的办理了退休手续,只是在用人单位内部的一种近似退休待遇的办法,办理内退的人员可不在用人单位工作,但每月可从用人单位领取一定数额的内退费,但是,内退人员的社会保险并没有终止,而是由用人单位继续在社保中心缴纳,直到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正式办理退休。

1993年,国务院发布的《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务院令111号)第九条规定:“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

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期间,由企业发给生活费。”

依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八条: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

也就是说,即使王某丽内退后并没有跟原国企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某外企仍然有义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且依据劳动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规定:“职工在两个

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该外企应该为王某丽申请认定工伤。

丰台区法宣办



北京市最佳公证处